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咪咪(02)85906666轉74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283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7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署103年10月15日FDA食字第1031303397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，將產出之廢食用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，委託清除、處理機構清除處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食品藥物管署103年10月15日FDA食字第1031303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「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」，截至目前為止，並無再利用機構通過環保機關之檢核，得以收受醫療機構產出之廢食用油，爰目前醫療機構產出之廢食用油無法交由再利用機構收受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，委託清除、處理機構清除處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繕校人員：洪珮雅